

金兆怀/著

ZHONGGUOLIANGSHIZHUCHANQU
NONGCHUNJINGJIGAIGE
SHENHUAYUFAZHAN

中国粮食主产区农村经济改革深化与发展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粮食主产区 农村经济改革深化与发展

金兆怀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中国粮食主产区农村经济改革深化与发展

著 者 金兆怀
责任编辑 郭美英
责任校对 陈 慧

封面设计 翁立涛
版式设计 吉 人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人民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1.375
字 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2670-2/F·911
定 价 22.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前 言

农业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居于极为重要的战略地位。长期以来，中国是个传统意义上的农业大国。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实现，标志着整个中国的经济发展步入了中等发达国家行列。因此，中国农村经济改革深化和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在中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总格局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

我国的农村经济从经济发展层次和地域上划分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部分：一是我国沿海地区农村经济发达省份；二是西部边远地区的贫困省份；三是我国中部地区的一大批重点产粮省份。本书所界定的研究范围——中国粮食主产区，主要以我国中部地区的重点产粮省份为主，大致包括河北、河南、山西、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湖北、湖南、安徽、江西等省和自治区，同时也包括我国沿海农村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一些以产粮为主项的地区，如我国沿海地区的山东、辽宁、广东、广西、福建、江苏、浙江等省、自治区的部分地区，还包括我国西部农业基础较好、以产粮为主的四川、重庆、陕西等省、市的部分地区，基本上涵盖了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我国重点商品粮基地。

我国粮食主产区的一大批省份和地区是一个有代表性的农村经济群体，它们既不同于我国沿海以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为主的农村经济发达省份和地区，也不同于我国西部一些边远的贫困省份和地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粮食主产区的一些重点产粮省份和地区农村改革和经济发展在取得了巨大成绩的

同时，也面临着一些令人忧虑的问题。如：农业生产比较效益明显降低，粮食卖不出去，农民种粮积极性明显下降；粮食主产区粮食越丰收、财政越紧张；农民与市场脱节、收入呈下降趋势的状况始终没有很好地得到解决，甚至日趋严重；我国农业中的科技含量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和中等发达国家，我国粮食主产区的一些产粮大省同我国沿海农村经济发达地区相比也有较大的差距；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也使我国的农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机遇和挑战。2000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巩固和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始终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保证农业在提高整体素质和效益的基础上持续稳定发展”，并提出“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粮食安全体系”，“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要面向市场，依靠科学，不断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①等一系列要求，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我国农村经济深化改革和新世纪发展的高度重视。

本书针对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深化改革和农业现代化面临的问题，以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关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理论为指导，借鉴西方经济学的有关理论以及国外的一些先进经验和做法，深入总结国内的经验和探索，对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改革深化和农村经济发展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寻求一条使我国粮食主产区乃至整个中国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的正确道路，以便在新世纪实现我国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和农村城镇化。

^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人民日报》，2000年10月19日。

本书研究与写作遵循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具体探讨中,采取理论研究与实际应用相结合、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以及横向对比分析等研究方法。同时,结合本书面向实际应用的特点,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为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全面发展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经济的具体思路 and 对策进行较深层次的思考和设计,以增强可操作性。

作者在本书中所阐述的观点以及发展模式的设计与构想,是作者多年来把中国粮食主产区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作为特定研究对象,进行深入研究和探索的汇集和总结,其中也吸纳和借鉴了国内、国际很多相关理论和成功经验。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的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以便作者今后进一步研究时加以修改。在本书出版之际,对于作者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著名经济学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届经济学科评议组成员、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张维达教授,作者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东北师范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韩明希教授以及其他各位老师多年来给予的教诲和精心指导,对于东北师范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金喜在教授等各位同仁和朋友多年来的支持和帮助,对于作者夫人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刘雅言博士和儿子沈阳药科大学学生金汝天以及作者的父母、亲友多年来的理解和支持,对于作者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和其他学生多年来的协助和配合,特别是对吉林人民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对本书出版所给予的大力支持,致以诚挚的、衷心的感谢!

金兆怀

2002年2月2日于长春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

- 1.1 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经济发展必须确立双重目标 1
- 1.2 关于农户收入持续提高途径的国际借鉴 3
- 1.3 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经济发展必须突破的难点 10
- 1.4 要制定支持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经济发展的
各项政策 12

第二章 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思考

- 2.1 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实行, 使我国农村第一步改革取得了
巨大的成功 14
- 2.2 当前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土地制度建设的现状、问题及
对策 17
- 2.3 关于农村土地制度进一步深化改革的设想 23

**第三章 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
转变**

- 3.1 当前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产业结构存在的主要
问题 32
- 3.2 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目标和具体对
策 35
- 3.3 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47

第四章 我国粮食主产区农业产业化发展

- 4.1 农业产业化的理论界定和我国粮食主产区发展农业产业
化的现实意义 54
- 4.2 发展农业产业化的国外借鉴 79
- 4.3 我国粮食主产区发展农业产业化的现状及问题 106

4.4 我国粮食主产区发展农业产业化的对策	110
4.5 关于如何组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团的几点 思考	118
第五章 我国粮食主产区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问题	
5.1 关于建立和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的理论思考 ..	123
5.2 我国粮食主产区发展股份合作制经济存在的问题和解决 的对策	131
5.3 关于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产权制度问题的若干思考	138
第六章 我国粮食主产区发展壮大县域经济问题	
6.1 发展和壮大县域经济是我国粮食主产区经济与社会发展 的重要战略选择	153
6.2 我国粮食主产区发展县域经济的现状和存在的 问题	155
6.3 我国粮食主产区发展县域经济面临的机遇、发展目标、 发展原则和对策	167
6.4 关于我国粮食主产区县域经济外向化发展的思考 ..	174
第七章 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	
7.1 西方经济学关于农业劳动力转移的有关理论及其对中国 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	181
7.2 我国农业劳动力转移的历史、现状及特点	189
7.3 当前我国农业劳动力转移过程中的问题和 制约因素分析	202
7.4 当前我国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思路与 对策选择	208
第八章 我国粮食主产区农业可持续发展问题	
8.1 世界可持续农业的发展	215

8.2	对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内涵和目标的深层次理解	219
8.3	现代集约持续农业是新世纪我国粮食主产区可持续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223
8.4	我国粮食主产区农业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问题及有利条件	228
8.5	我国粮食主产区农业可持续发展对策	236
第九章 我国粮食主产区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问题		
9.1	世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的演变过程与历史趋势	240
9.2	发达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比较借鉴	258
9.3	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践探索	275
9.4	当前我国粮食主产区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问题的现实思考	290
第十章 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经济宏观调控问题		
10.1	发达国家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干预农业的若干模式比较	298
10.2	关于我国农业宏观调控的理论思考和体系建设	308
10.3	当前我国农业宏观调控的基本运行模式和操作体系	322
10.4	当前我国粮食主产区加强对农业宏观调控的意义、机制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330
第十一章 加入 WTO 对我国粮食主产区农业的影响和对策		
11.1	加入 WTO 对我国粮食主产区的影响和冲击	335
11.2	加入 WTO 对我国粮食主产区农业带来的新的机遇	341
11.3	加入 WTO 后我国粮食主产区应采取的对策	345

第一章 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

深入研究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改革深化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切实解决促进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经济加快发展的问題，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1.1 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经济发展必须确立双重目标

在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逐步改变我国粮食主产区总体经济发展比较滞后的状况，以确保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增长，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全面正确地确立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经济发展的目标。当前我国粮食主产区要尽快实现经济发展目标的转换，由原来的单纯通过从事粮食种植来保持粮食生产的增长转向新的双重目标。确定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经济发展新的双重目标的出发点是：保证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经济效益为导向的前提下农业经济的基础地位不发生动摇。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解决两个问题，一是要保证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满足人们对进行再生产所必须的基本生存资料和加工业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粮食的需要；二是要保证农村经济主体——农民的自身经济利益在国民经济增长的条件下不至于受到损害，以使农村经济微观主体保持应有的从事粮食生产的原动力和积极性。从这一认识出发，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经济发展新的双重目标应该是：第一，保证在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基础上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增长；第二，保证农民的经济收入较快地得到提高。在这一双重目标中，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是保证，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增长是前提，农民收入的较快增长是

动力，要把这几个方面紧密地、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确立我国粮食主产区农村经济发展的双重目标，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首先，只有确立双重目标，才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保证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增长。目前我国农业综合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粮食生产的经营规模狭小，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大，比较效益低，一些重点产粮省份的政府和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下降，一个重要原因也在于此。但是，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增长，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的关键所在。因此，粮食主产区必须推进经济的全面发展，通过多种途径提高粮食生产的综合经济效益和国家财政收入，为发展粮食生产积累更多的资金，保证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增长。其次，只有确立双重目标，才能使粮食主产区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国家财政收入逐步增长。要从根本上改变目前粮食主产区多数是“粮食大县、工业小县、财政穷县”的状况，增强粮食大县的综合经济实力，就必须由单纯从事粮食生产转向经济全面发展，实现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同时并举，相互促进。粮食主产区的经济发展，既不能局限于粮食生产本身而不讲经济效益增长，也不能以减少粮食生产去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增长。因此，把双重目标确定在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就更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再次，只有确立双重目标，才能使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较快地增长，从而保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主产区粮食生产能够持续稳定增长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目前我国大多数粮食主产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偏低，总体上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一部分差距还比较大。全国农村奔小康，东南沿海农村经济发达地区一般都能按期或提前实现，中西部的一些贫困地区差距较大，很难如期实现，而国家粮食主产区的一些省份就成为全国农村奔小康目标能否

在总体上如期实现的关键。要实现农民收入的较快增长，只靠发展粮食生产很难做到，必须在保持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广开生产门路，发展农村第一、二、三产业和多种经营，在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基础上使农民收入较快地增加。

1.2 关于农户收入持续提高途径的国际借鉴

随着经济的发展，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无论就业人数或收入均在下降。农业份额的变化促进了产业结构升级，但使农业经营者遇到了很大挑战。

在农业结构急速变化过程中，要维持或提高农业经营者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不外以下三种方式：一是随着经济结构升级，农业人口向外转移，人地比例得到改善，农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取得较高收入；二是调整工农关系，对农业实行保护，使农业经营者从农业生产中获得较高收入；三是农户参与非农就业，用农外收入来弥补生活支出。

（一）农业规模对农户收入的影响

随着经济结构的演变，人们的平均收入提高很快，消费水平也在提高，使保证平均生活水平的农业规模限度在不断扩大，只有部分大规模农户才能从农业中得到足够的收入。日本1963年前后，水稻生产规模在1.5公顷。到了1983年即使水稻生产规模是6~7公顷，农业收入也显得不够了。也就是单靠农业收入来满足家庭支出的生产规模限度正在急剧上升。因为，其一，随着规模的扩大，农业生产费用也在增加，尤其是机械、土地改良等固定费用大幅度上升。1983年，水稻单作1~1.5公顷，农业固定资本为242.3万日元。水稻单作规模为2.5~3公顷时，农业固定资本为429.5万日元，水稻规模超过5公顷时，农业固定资本进一步达到730.1万日元。其二，规模扩大需要支付大量的购地支出或出租费，这在一定程度上阻

碍了对土地的直接投入，降低了农业产出。加之，日本人地比率比较高，所以通过扩大规模提高收入较困难，那么人地比率较低的加拿大、美国又是如何呢？

在加拿大，随着农场规模的扩大，农业收入对农户家庭消费支出的保证程度在提高，但在 1983 ~ 1986 年中，只有 50% 的大农场在四年中能够提供足够的家庭收入。这是因为随着经济的发展，单个农场为了生存，必须提高产量。但由于产量增长比需求快，使产出价格同投入价格相比成本挤压一直存在。单个农场为了靠农场收入生存就不得不扩大规模，但这也是有限的。由于受资源条件和家庭可支配收入的限制，农场不可能任意扩大规模。

美国农业部现在探索用净增值代替总销售量来预测农场规模和效益，由于农场总销售额没有考虑中间投入品，所以用净增值更能精确评价个体农场的实际效益。1989 年，近 35% 的农场为负的净增值，29% 的农场净增值在 -1 ~ -1 999 美元之间。净增值在 500 000 美元以上的一些大农场（占农场总数的 1%）占农场部门总净增值的 35%。而分布的另一头，净增值为 -20 000 ~ -29 999 美元的那一组（有 26 000 个农场，占农场总数的 1.5%）却占农场部门总净增值的 -5%，这些农场从总收入来看，其平均总收入为 147 000 美元，属于大规模经营。这说明规模本身不能保证正的报酬。

净增值在 20 000 美元以上的 504 400 个农场（占总数的 29%）占净增值的 95%。净增值在 100 000 美元以上的农场（占总数的 9.4%）集中地占净增值的 79%，每个农场拥有大量的总收入，较高的总收入为其提供了较好的前景。净增值小的农场，不管正或负，一般有小的总收入。这说明要提高净增值，就要扩大农场规模。但只有很小一部分农场能从农业中达

到经营者家庭的平均收入水平。1987年美国农场经营者家庭的平均收入为46 885美元，而1989年农场从农业中得到净增值超过4万美元的只占20%，这些农场的农业净增值占农场总净增值的96.8%，对其余农场来说，要保证农场家庭收入只能从事非农产业，尤其是小农场。

以上分析说明，规模只有同一定的资本、作物等结合起来，才能保证好的报酬。其对收入确有一定的影响，但从长期结构变动来看，保证农场主收入界限的规模在不断上升，只有部分规模特别大的农场才能得到足够的农业收入。由于农业生产是有生命的物质生产，不可能象工业生产那样。在工业生产中，其劳动工具、劳动对象和生产成品可集中在一起，只要生产过程中原料变为成品的条件有保证，就可大批量生产。农业生产受土地数量和分布状况的影响，受生物生长规律的影响和季节、气候的影响，受农业技术水平，以及农户经营能力和资产拥有情况的影响，农业规模的扩大较为缓慢，所以对大多数农户来说要增加收入只能另辟蹊径。

（二）农业保护对收入的影响

西方发达国家为了支持在工农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的农业，一般对农业实行保护。农业保护也是农场主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美、日、西欧等国家都对农业实行保护。尽管各国保护农业原因不同，美国主要是维持农业价格长期下降的趋势，西欧各国主要是提高生产能力，日本则是为了使农业自给率不致下降过快。各国农业保护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未能很好地实现提高农场主收入这一根本目标。这是因为：

第一，农业保护利益往往被少数农场主得到。无论保护采取价格或补贴的方式，都是和销售额或种植面积成比例的，因而受益的主要是大农场主。如美国1983年实行了“实物补偿”

计划，直接支付给农场主的款项为 93 亿元，价格支持费用高达 218 亿美元。而大部分直接支付被少数农场主得到。1978 年，农产品计划支付给生产小麦、饲料谷物（玉米、高粱和大麦）、棉花和大米的农场主大约为 20 亿美元，作物播种面积小于 70 英亩的小农场主平均只得到 363 美元，而播种面积在 2 500 英亩以上的大农场主平均得到了 36 005 美元，其中有 279 个农场得到的收入超过 4 万美元，更有 52 个农场超过 10 万美元。10% 的计划参加者（拥有土地 500 英亩以上的最大农场主）得到了政府支付总额的 46%，而 50% 的计划参加者只得到了总额的约 9.7%。政府支付是按农业产量和土地面积来进行保护，由于农场结构以中小农场为主，所以广大中小农场主从国家农业保护中得到的利益有限，农业保护不但没有缩小各类农场主的生活差距，反而扩大了农场主生活差距。

第二，农业保护主要是通过价格支持来维持农产品价格，从而使农场主增收。但其结果是农业财政补贴惊人，农场主的农业收入且呈下降趋势。这是由于农业保护鼓励了生产，加重了农产品过剩，而农产品过剩又压低了价格，影响了收入。美国农业长期处于生产过剩的困扰之中，美国政府制定了以价格支持为中心的农业政策，并辅以休耕制度和灾害损失等生产性补贴。1980 年和 1987 年，美国政府为支持农业，分别支出 608 亿美元和 544 亿美元。农业保护并没有使美国农业走上良性循环，反而在进入 80 年代后，农业不景气现象长期化和深刻化。许多农家处于破产的边缘，尤其是那些专业家庭农场。负债最严重的是大、中规模的家庭农场。1985 年农场受成本与价格挤压陷于沉重的债务困境，债务与资产之比达到 23%。农业保护不能有效提高农产品价格和农场主收入，农业仍是高风险产业。80 年代后期，美国政府提出逐渐减少乃至放弃对农业

的干预，引导农业面向市场。

第三，农业保护使农业结构变动迟缓，农业效率低下，影响了农户收入的增长。在西方发达国家中，日本农业保护水平是最高的。以名义保护率测定的农业保护程度，1960年，日本比美国高40个百分点，1970年高63个百分点，1980年高出85个百分点。以生产者补贴等值测算的农业保护总体水平，1988年，日本为90%，美国为34%，欧共体为46%，加拿大为43%。日本对农业保护以大米为基础，一直对大米实行高的保护。这是由于大米曾是日本人民的基础生活品，日本的国土特点、水稻作物特点及饮食习惯是长期形成的。日本人多地少，水田面积大，水田面积占60%左右。水稻单产高，可以一年几种，日本人民饮食以植物营养为主。日本对大米生产“实行成本和收入补偿制度”，大米的生产者价格由“生产者成本和收入补偿公式”确定，大米由单产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一个标准差的农场的生产成本计算，农民投入水稻生产的劳动价格按工人工资水平计算。这样确定的大米价格，能保证稻农的收入水平与工人的收入相当。由于60年代高速增长期，工人的工资急速增长，从而使大米价格急速增长，日本政府于1960年采用了这种定价方式，至1968年，大米的生产者价格即涨了一倍。生产者价格超过进口价格的幅度则由1960年的不及50%提高到120%。日本农业保护使单作稻田有利可图，鼓励了大米生产。但是从60年代日本经济进入高速增长以后，人们生活水平得到极大改善，食物结构由植物性食品向动物性食品转变，现在，人们吃愈来愈多的畜产品和乳制品，愈来愈少的大米。因此，从70年代以来大米一直过剩，政府农业保护使农业资源不能从水稻生产转到别的作物和蔬菜生产上，因为这些转向无利可图，农家也不愿放弃和出让水稻田，这样农业

保护造成了大米生产的小规模经营，农家以单作水稻为辅兼作它业，使水稻复种指数下降，以稻米为主的种植业生产增长缓慢。

第四，农业保护使资源配置效率低下，农户规模经营凝固化。农业保护不能反映农产品市场供求情况，进而使农产品要素不能按市场进行配置。农业保护的初衷是想通过农产品价格提高，促进农业要素（劳力、土地、资本）投入的增加，农业产量增加，以此来提高劳动者的收入。但是由于劳力、土地供给弹性不同，随着机械化发展，劳力供给缓解，而土地面积有限，所以农业保护提高了土地价格，使土地流动困难增加，造成农业规模经营的凝固化。例如日本农业保护造成了土地价格直线上升，水稻地价格 1980 年是 1934 年的 9 618 倍，而稻田的农业剩余仅增加了 852 倍，稻田地价上涨幅度大大超过了农业剩余的增加程度，妨碍了土地转移；结果形成水稻田的小规模经营，降低了农业生产的效率。

（三）非农就业对农户收入的影响

由于农业规模的扩大受到限制，只有少数大规模农户能获得足够的农业收入；农业保护降低了资源配置效率，未能很好地实现农户增收的目标。而且随着贸易自由化的推进，农业保护逐渐被取消，所以要使农业经营维持下去，非农收入就成为农户收入的主要源泉。现就日、加、美等国实践说明一下。

日本，1900～1920 年间非农收入约占农业收入的 10%，20、30 年代提高到 30% 左右。战后增加迅速，50 年代初为 50%，50 年代末提高到 90%，60 年代为 120%，70 年代为 260%，80 年代初已达到 400%。1984 年农户农业收入为 1 065 千日元，农业外收入 4 296 千日元，农业外收入为农业收入的 403%。1985 年农户总收入中有 84% 来自农业以外。非农收入